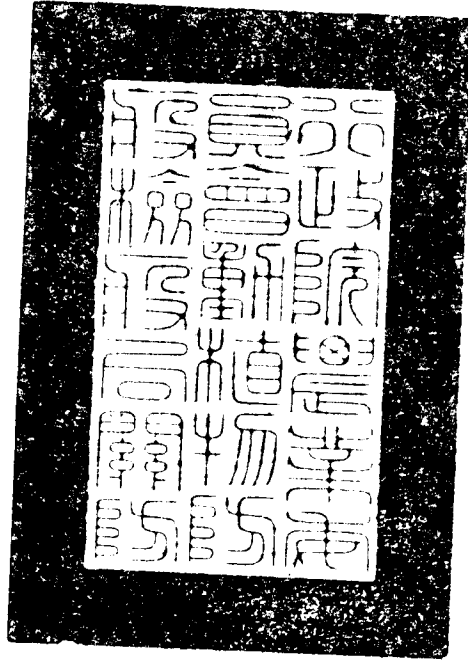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01478453號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  
定

## 局長 許天來

#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 第二點、第五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風險動物產品，指下列產品：

(一)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下列產品：

1. 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犬貓食品。
2. 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乾動物產品。
3. 符合「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4. 符合「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5. 經加工或調製處理之帶殼或不帶殼蛋類產品。
6. 鮮乳及乳製品，但生乳除外。

(二)自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

(三)輸出下列產品：

1. 動物毛、毛皮、羽毛及其製品。
2. 非供人類食用之動物皮及其製品。
3. 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且來自同一生產設施並加註相同檢疫條件，而在申報輸出檢疫前一年之期間已連續經臨場檢疫二批次以上合格之同類產品。
4. 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且來自同一生產設施，無加註任何檢疫條件或依其它主管機關證明事項加註，而在申報輸出檢疫前一年之期間至少經臨場檢疫一批次以上合格之同類產品。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動物產品。

五、輸出、輸入低風險動物產品，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十批抽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受理單位得執行臨場檢疫。